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6月17日修訂

105年1月27日修訂

105年8月17日修訂

106年8月8日修訂

107年1月23日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況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與次數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愛校服務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輔導。

第五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應記嘉獎：

- 一、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貌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昧者。
- 六、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
- 七、服務公勤特別盡職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八、參與公務表現良好者。
- 九、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十、參加校內體育競賽並獲殊榮者。
- 十一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三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值得鼓勵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表現優良者，經校外人士反映查證屬實足供表揚者。
- 十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六、每月全勤(不遲到)者。
- 十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應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五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六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七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八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藝能競賽並獲殊榮者。
- 十、有優良事蹟且獲縣市政府單位表揚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應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藝能競賽並獲殊榮者。

- 四、有優良事蹟且獲國家政府表揚者。
- 五、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六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七、拾物不昧，且經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校外社會公益團體表揚者。
- 八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十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十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十二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記愛校服務：

- 一、未按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穿著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二、違反本校學生生活規範其情節未達警告(含)以上懲處標準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記警告：

- 一、愛校服務無故未到且未於時限內完成者。
- 二、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三、言行隨便、惡劣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四、以言語、文字侵犯他人名譽或語帶恐嚇者。
- 五、違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六、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輕漫打鬧嬉笑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七、服務公勤未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者。
- 八、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、不遵守公共秩序或有影響公共安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- 十一、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三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四、逾上課時間十分鐘，仍在教室外遊盪逃避上課。
- 十五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六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七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八、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一、違反本校學生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記小過：

- 一、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騎機車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四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擾亂團體秩序，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未經會客程序私自帶外校人士入校經查屬實者。
- 八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九、攜帶、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、資訊者。
- 十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一、有竊盜行為但深具悔意者。
- 十二、未按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穿著，經警告懲處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三、以言語、文字侵犯他人名譽或語帶恐嚇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四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
- 十五、違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態度惡劣者。
- 十六、穿著校服於校外言行有違禮儀規範，致使校譽減損者。
- 十七、同學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同學肢體衝突現場，未參與衝突事件而於一旁圍觀、鼓動者。
- 十九、遭師長糾正後，言行態度惡劣者。
- 二十、任班級幹部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一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。
- 廿二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行為，查證屬實者。
- 廿三、攜帶違規禁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攜帶動寵物進校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廿六、未經他人同意攝錄他人肖像、影音等片，段，侵害他人名譽經查屬實者。
- 廿七、蓄意破壞他人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八、違反本校學生生活規範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考試規則有舞弊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勸導仍不願脫離者。
- 三、欺侮、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同學肢體衝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聚眾滋事者。
- 六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之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態度傲慢、污辱師長者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七、強行借用、偷、搶他人財物者。
- 八、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。
- 九、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
- 十一、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者。
- 十三、攜帶違禁物品，情節嚴重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四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十五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或涉入賭博之行為者。
- 十六、有吸菸、嚼食檳榔行為，查證屬實且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有販賣之行為經查獲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八、頂替或要求同學參加考試、上課含重補修課或各項活動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濫用藥物 違反春暉專案且涉慫恿他人使用、媒介或販賣供他人使用管制違法藥物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一、教唆校外人士毆打、恐嚇、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予以留校輔導。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獎懲記錄相抵後，累計滿 3 大過者。
- 二、復學前為留校輔導者。

第十三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功過相抵後，仍累計達 3 大過(含超過)者留校輔導，經師長勸誡、輔導均無效者請家長改變該學生學習環境(輔導安置)。

第十四條 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，會簽導師、輔導教官獎勵或輔導。另外，懲處通知單則以掛號函通知家長；大過應會知導師、家長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召開學生個案會議審議後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- 二、功過相抵 3 大過留校輔導之處分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

必要時可延長之，學期結束時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撤銷、延長期限或輔導安置之決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
第十五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：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、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 其他適當措施：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德行評量之獎懲採累計方式（重讀生亦同），其計算基準為大功 1 次等於小功 3 次、嘉獎 9 次；大過 1 次等於小過 3 次、警告 9 次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，並於學期（年）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懲處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，得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務處提出申復；如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另訂之；學生記滿 3 大過留校輔導之處份未經學生事務會議撤銷者，暫停辦理改過銷過及獎懲。

第二十一條 有關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比賽獎勵實施要點、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辦法、學生生活規範、電子 3C 產品使用管理辦法另由學務處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校長核定，經校務會議通

過，修正時亦同。